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明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陳采妹

訴訟代理人 沈琳雯

被告 林庭緯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游翔文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刑事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被告黃建志部分，則經本院另以判決駁回原告對其之訴，順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謝承益

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